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 **更換合規顧問**

本公告乃由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A.29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高通融資有限公司（「高通」）主要人員出現變動，而有關變動將削弱高通向本公司提供令人信納的合規顧問服務的能力，故本公司與高通雙方已同意終止本公司與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現稱為高通）所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6 日（並於 2020 年 4 月 1 日修訂）的合規顧問協議（「終止」）。終止將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及高通各自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終止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 3A.27 條規定，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就其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 條當日，或直至本公司與八方金融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八方金融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1 年 5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